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業績公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賬目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營業額	4	1,175,520,127	966,563,582
銷售成本		<u>(1,072,173,832)</u>	<u>(868,858,517)</u>
毛利		103,346,295	97,705,065
其他收入	5	1,774,960	1,533,831
其他淨收益	5	6,960,016	6,607,508
銷售費用		(23,051,153)	(16,071,4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u>(64,774,540)</u>	<u>(52,671,205)</u>
除稅前溢利	6	24,255,578	37,103,754
所得稅支出	7	<u>(6,095,554)</u>	<u>(7,312,01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8,160,024</u>	<u>29,791,743</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4.27</u>	<u>7.38</u>
攤薄，港仙		<u>4.25</u>	<u>7.25</u>

綜合全面損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年度溢利	<u>18,160,024</u>	<u>29,791,74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u>15,540,097</u>	<u>8,268,694</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u>33,700,121</u></u>	<u><u>38,060,43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923,885	200,107,20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0,076,945	9,999,449
遞延稅項資產		9,223,883	8,378,308
		<u>242,224,713</u>	<u>218,484,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480,081	125,414,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205,732,023	191,505,393
可退回稅項		4,044,968	5,634,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69,334,260	161,273,936
		<u>534,591,332</u>	<u>483,828,4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239,725,930	184,933,361
應付股息		371,149	1,392,311
應付稅項		3,007,074	4,271,985
		<u>243,104,153</u>	<u>190,597,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1,487,179</u>	<u>293,230,7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3,711,892</u>	<u>511,715,7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7,037	161,190
資產淨值		<u>533,504,855</u>	<u>511,554,5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103,630	205,872,630
儲備		317,401,225	305,681,893
總權益		<u>533,504,855</u>	<u>511,554,5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附註2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下列該等變動乃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簡化了關聯人士的釋義及去除不一致，新的釋義強調對稱地看待關聯方交易。經修訂準則需披露與集團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之交易,或與同一政府之其他實體有關的交易的資料。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中多項準則引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之若干修訂。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金融工具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日本、美國、中國、歐洲及世界各地。本集團製造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與澳洲、加拿大及香港之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退回稅項。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但不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及應付股利。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其他收入及淨收入，和資產折舊和攤銷所產生之支出，已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已調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已調整EBITDA，本集團之溢利並無就特定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已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內部銷售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折舊及攤銷產生現金結餘中之費用和增加至經營分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內部分部銷售之價格參考對外銷售合約之價格。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家用電器					合計 2011年 港幣千元
	美國 2011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11年 港幣千元	日本 2011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011年 港幣千元	世界各地 2011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387,034	18,715	407,097	230,705	131,969	1,175,520
內部分部收入	-	760,887	-	-	1,147,861	1,908,748
可報告分部收入	387,034	779,602	407,097	230,705	1,279,830	3,084,268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調整 EDITDA)	15,991	774	16,820	9,532	284,635	327,752
可報告分部資產	-	496,642	-	-	635,193	1,131,835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增 加	-	48,024	-	-	588	48,61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7)	(186,153)	-	-	(190,311)	(376,711)

	家用電器					合計 2010年 港幣千元
	美國 2010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10年 港幣千元	日本 2010年 港幣千元	歐洲 2010年 港幣千元	世界各地 2010年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355,603	18,439	301,658	201,801	89,063	966,564
內部分部收入	-	610,849	-	-	898,979	1,509,828
可報告分部收入	355,603	629,288	301,658	201,801	988,042	2,476,392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調整 EDITDA)	20,799	1,079	17,643	11,803	224,029	275,353
可報告分部資產	-	431,964	-	-	396,133	828,097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增 加	-	46,862	-	-	1,238	48,10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7)	(132,487)	-	-	(191,997)	(324,731)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084,268	2,476,392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u>(1,908,748)</u>	<u>(1,509,828)</u>
綜合營業額	<u>1,175,520</u>	<u>966,564</u>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27,752	275,353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u>(279,181)</u>	<u>(218,820)</u>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8,571	56,53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8,735	8,141
折舊及攤銷	<u>(33,050)</u>	<u>(27,57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4,256</u>	<u>37,104</u>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31,835	828,097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u>(368,288)</u>	<u>(139,797)</u>
	763,547	688,300
可退回稅項	4,045	5,635
遞延稅項資產	<u>9,224</u>	<u>8,378</u>
綜合總資產	<u><u>776,816</u></u>	<u><u>702,313</u></u>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6,711)	(324,731)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u>136,985</u>	<u>139,797</u>
	(239,726)	(184,934)
應付股息	(371)	(1,392)
應付稅項	(3,007)	(4,272)
遞延稅項負債	<u>(207)</u>	<u>(161)</u>
綜合總負債	<u><u>(243,311)</u></u>	<u><u>(190,759)</u></u>

(c) 主要客戶

從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每客戶分別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416,756	309,251
客戶B	267,357	185,485
客戶C	168,004	183,942
客戶D	<u>166,565</u>	<u>122,182</u>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營業額是銷售予客戶之銷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74,960	1,353,831
從營運租約中之租賃收入	-	180,000
	<u>1,774,960</u>	<u>1,533,831</u>
其他淨收益		
出售殘餘物收益	2,400,552	1,733,069
匯兌淨收益	4,090,628	860,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738,046)	(930,472)
退休金計劃供款退款	-	2,582,754
樣板收益	808,014	588,065
補助收益	721,205	766,054
其他收益	677,663	1,007,469
	<u>6,960,016</u>	<u>6,607,50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a)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4,861,245	126,688,809
酌情發放之花紅	1,345,000	1,521,500
定期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07,517	11,210,801
權益償付股本基礎項目*	(163,774)	(103,699)
	<u>185,949,988</u>	<u>139,317,411</u>

* 以往授予員工的部份購股權而沒收購股權及沒收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由資本儲備轉至損益。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1,072,173,832	868,858,517
攤銷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413,457	394,102
折舊	32,636,373	27,175,704
核數師酬金	835,000	842,000
產品發展成本	892,393	698,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75,283

銷售存貨成本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支出為港幣185,588,302元（2010年：港幣141,695,986元），該金額亦包括於上述總金額及附註6(a)個別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稅項：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本年撥備	<u>1,676,547</u>	<u>3,381,738</u>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4,825,757	5,453,222
往年度撥備過少	<u>211</u>	<u>14,062</u>
	4,825,968	5,467,28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406,961)</u>	<u>(1,537,011)</u>
利得稅支出	<u>6,095,554</u>	<u>7,312,011</u>

- (i) 香港所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2010年：16.5%）提撥準備。
- (ii) 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稅項按所屬地區稅務條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中國之兩間附屬公司享有5年稅務優惠，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新稅法生效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完成五年稅務假期可繼續獲得所得稅優惠直至優惠期屆滿，其後將調整至標準稅率25%。中國附屬公司於2011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2010年：22%）。

因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之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已宣佈及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8,644,145	8,166,129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7,288,290	16,469,810
	<u>25,932,435</u>	<u>24,635,939</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往年度末期息在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港幣4仙(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7,037,490	16,329,458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8,160,024元（2010年：港幣29,791,743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25,124,455（2010年：403,893,202）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1年	2010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411,745,260	394,184,88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3,379,195</u>	<u>9,708,318</u>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5,124,455</u>	<u>403,893,20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8,160,024元（2010年：港幣29,791,743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27,691,266（2010年：411,035,999）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1年	2010年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25,124,455	403,893,20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2,566,811</u>	<u>7,142,797</u>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427,691,266</u>	<u>411,035,999</u>

10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	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 地權益 港幣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
成本: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405,223,535	15,384,583	420,608,118
兌換調整	8,967,077	427,873	9,394,950
增加	48,099,527	-	48,099,527
出售/報廢	(15,399,260)	-	(15,399,26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46,890,879	15,812,456	462,703,335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446,890,879	15,812,456	462,703,335
兌換調整	17,833,835	776,360	18,610,195
增加	48,612,045	-	48,612,045
出售	(13,430,401)	-	(13,430,401)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99,906,358	16,588,816	516,495,174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227,798,141	5,272,273	233,070,414
兌換調整	4,648,636	146,632	4,795,268
本年度折舊	27,175,704	394,102	27,569,806
出售/報廢撥回	(12,838,802)	-	(12,838,80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46,783,679	5,813,007	252,596,686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246,783,679	5,813,007	252,596,686
兌換調整	8,913,224	285,407	9,198,631
本年度折舊	32,636,373	413,457	33,049,830
出售	(11,350,803)	-	(11,350,80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76,982,473	6,511,871	283,494,344
賬面淨值: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2,923,885	10,076,945	233,000,83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107,200	9,999,449	210,106,64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貿易債務人	180,717,571	170,034,253
其他債務人	11,032,297	8,427,796
訂金及預付款項	13,982,155	13,043,344
	<u>205,732,023</u>	<u>191,505,39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除部份按金金額港幣2,491,273元(2010年：港幣2,783,148元)外，期於1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是貿易債務人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本期	<u>161,292,188</u>	<u>125,921,159</u>
逾期少於1個月	16,699,286	38,533,957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1,751,892	5,363,79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60,335	215,344
逾期超過12個月	13,870	-
逾期金額	<u>19,425,383</u>	<u>44,113,094</u>
	<u>180,717,571</u>	<u>170,034,253</u>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90日內到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銀行定期存款	23,261,756	46,514,9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6,072,504	114,759,015
	<u>169,334,260</u>	<u>161,273,93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貿易債權人	191,170,540	141,854,1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8,555,390	43,079,173
	<u>239,725,930</u>	<u>184,933,36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估計於1年內支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中的貿易債權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	2010年 港幣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88,354,243	131,263,15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116,506	9,848,378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505,082	547,948
12個月後到期	194,709	194,709
	<u>191,170,540</u>	<u>141,854,188</u>

業績概要

於2011年，在中國經營的香港廠商與內地國營企業在採購原材料及招聘工人的競爭越趨激烈。同時部份企業北移，令到一眾非廣東省的工人選擇留在家鄉工作，引致廣東省中熟練的勞動人口不斷萎縮。由於勞動力短缺，使生產商不得不付較高的薪金及超時工作津貼，勞動成本的上升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175,520,127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21.6%。然而，本集團之淨溢利只錄得港幣18,160,024元，較2010年之淨溢利港幣29,791,743元為低。儘管淨溢利錄得下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仍維持正數，經營產生之現金為港幣69,213,852元。於20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169,334,260元（本年度已派發股息港幣25,681,635元），相比本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161,273,936元。正現金流及充足的現金結餘使本集團可繼續派發令股東滿意的股息。

本集團於2011年投資港幣48,612,045元設立新產品的生產線，同時添置更多新的注塑造型機以應付業務的增長。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將減少在新設備及機器上的投資。同時集團管理層將重新檢視各個產品的利潤，以及停止生產低利潤的產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175,520,127元，與上年度的港幣966,563,582元相比，營業額上升了21.6%。

本集團淨溢利港幣18,160,024元，每股盈利港幣4.27仙（2010年淨溢利為港幣29,791,743元，每股盈利港幣7.38仙）。

企業社會責任及承擔

秉承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製造業界培育年青人才的理念，本集團仍然繼續和香港理工大學共同參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資助之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我們聘請符合計劃資格的應屆大學畢業生，派駐在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項目研究工作，直至修畢碩士學位為止。本集團參與這個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旨在讓新一代的工程界專業人士對業界有較清晰的了解，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動力、鼓勵和必要的基本知識，讓他們能於製造業成功地建立自身的專業事業。

在2011年，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在香港理工大學作客席講師及授課，和同學們分享工業製造的知識和經驗，並希望在來年繼續和同學們交流和溝通。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港幣4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經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同意。股息將於2012年6月12日派發予於2012年6月4日登記在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釐定股東出席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出席及投票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22日下午4:30前送抵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收取末期股息，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抵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保持強勁。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2.20，2010年12月31日為2.57。

於2011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周轉期為56天，相比去年的64天。2011年庫存周轉期的53天與2010年的相同。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額為港幣169,334,260元（2010年：港幣161,273,936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港幣8,060,324元，主要因為營運資金所得。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為45%（2010年：3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0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10年：無）。

前景

本集團對2012年財政年度的營運及表現持謹慎及樂觀的展望。縱使市場環境仍存在不明確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具嶄新科技及高品質的新產品，但本集團會轉移策略集中增加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率，以減少歐洲及美國等地的市場疲弱及風險等因素所帶來的影響。

於2011年，本集團和客戶共同開發並成功推出超過八個系列的新空氣淨化及淨水產品以及兩款新的風扇產品。由於這些新產品的開發費用較預算為高，額外的開支影響本集團於2011年的業績。我們期望這些新產品可於2012年帶來可觀的銷量增長，從而達致更高的生產效率。

於2011年，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勞動力短缺主要增加了直接製造成本。為減輕直接製造成本的持續增長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於2012年增加投資半自動化設備，以減低一些重要工序對熟練技工的依賴。本集團相信隨著越來越多的工序投入半自動化，我們在2012年將可以更有效地控制直接製造成本。

本集團在2011年完成持續發展計劃中的生產簡化程序，從而提升效率、效能及生產穩定性。為未來的一代創造更好的社會環境及生活質素，並致力於生產過程中減低物料損耗及有毒物質的排放。依據同樣的概念，我們專注開發保護環境的空氣淨化機及淨水產品，使我們在這個高增長的“環境保護”相關工業中，尤其在中國和印度等地的新興市場，尋求新的發展機會。

職員

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 36 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供款退休計劃。我們在中國開設的廠房於年內僱用職員約 500 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 3,000 人至 4,000 人。薪酬乃根據職員之學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過去一年內的勤奮及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年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深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保持獨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低於常規守則之要求。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2 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和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審計工作的重要橋樑。委員會審閱對外部及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之效能及風險評估。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守則及政策並就審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主席)。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raymondfinance.com>) 內。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上述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瀚林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

黃英敏先生

黃文顯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熊正峰先生

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 (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

黃英傑先生 (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2年3月30日